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10.3段而刊發。

請參閱下一頁隨附於2012年2月14日置富產業信託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明發

香港，2012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女士；執行董事洪明發先生及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以及馬勵志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管理人

新融資及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704 (31) 條作出的披露

參照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通函（「**通函**」）。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其中包括）收購麗城花園物業及和富中心物業（「**收購事項**」）。麗城花園物業及和富中心物業的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提取新融資下的有期貸款融資撥付資金。

新融資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置富產業信託**」，並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宣佈，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Swinley Investments Limited（「**新融資借款人**」）與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DBS Bank Ltd. 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均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賬冊管理人）訂立銀團信貸協議（「**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涉及本金總額達 1,400 百萬港元的港元三年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當中包括 (a) 1,100 百萬港元有期貸款融資及 (b) 300 百萬港元循環信貸融資（「**新融資**」）。新融資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 2.0% 的利率計息，並將於 2015 年 2 月 14 日到期及須予償還。

新融資將以轉讓新物業公司、Full Belief 及Genuine Joy 持有的物業產生的租金、按金、所得款項及所有其他收入、轉讓新物業公司、Full Belief 及Genuine Joy各自持有的物業的保單及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對新物業公司、Full Belief、Genuine Joy 以及相關中介控股公司股份作出的股份按揭、對新物業公司、Full Belief 及Genuine Joy 所持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以及對新物業公司、Full Belief、Genuine Joy 以及相關中介控股公司所有其他資產作出的押記作為抵押。此外，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新物業公司、Full Belief、Genuine Joy 以及相關中介控股公司將提供以信貸協議項下的貸款人為受益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惟貸款人的追索權限於置富產業信託的資產。

所得款項用途

1,100百萬港元有期貸款融資擬於2012年2月17日或前後提取，並將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部分資金。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31）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31）條，管理人謹此宣佈，信貸協議包括限制更換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的條款，當中訂明如未經融資代理書面同意而更換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則會產生信貸協議的違約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可能因為發生上述段落所載違約事項而受到影響的總融資水平為1,400百萬港元。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洪明發
董事

2012年2月14日

有關置富產業信託

置富產業信託是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與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的受託人）於 2003 年 7 月 4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修訂）組成。置富產業信託於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10 年 4 月 20 日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置富產業信託持有香港 14 個零售物業，遍及九龍及新界，包括面積約 200 萬平方呎零售樓面及 1,660 個車位。該等零售物業分別為置富第一城、馬鞍山廣場、都會駅、置富都會、華都大道、映灣薈、荃薈、銀禧薈、青怡薈、盈暉薈、城中薈、凱帆薈、麗都大道及海韻大道。該等物業的租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超級市場、餐飲食肆、銀行、房地產代理及教育機構。

有關置富產業信託的更多資料，可登入 www.fortunereit.com。

有關管理人

置富產業信託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詳情可登入 www.ara-asia.com。

媒體與投資者聯繫人

洪明發
行政總裁
anthonyang@ara.com.hk

趙宇
副行政總裁
justinachiu@ara.com.hk

孔元真
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
jennyhung@ara.com.hk

新加坡辦公室電話：
+65 6835 9232

香港辦公室電話：
+852 2169 0928